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專書閱讀暨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09.02.05

一、宗旨：

提供屬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二、依據：

-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 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三)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法。

三、實施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參加為原則。

四、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專書閱讀之讀書會活動。
- (二)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五、組織：

- (一) 讀書會置活動會長 1 人，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相關人員擔任。
- (二) 會長綜理會務，執行秘書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執行讀書會會務工作（行政業務事項）。

六、實施方式：

(一) 辦理專書閱讀讀書會活動

- 1、讀書會次數：本年度辦理 3 次。
- 2、讀書會時間、地點：人事室簽陳核定後以電子公告公布辦理。
- 3、讀書會參加人員：每次讀書會以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參加為原則。
- 4、每次讀書會除由會長任讀書會主持人外，並由報告人及與談人各 1 人組成；報告人及與談人之人選除自願者外，得由本校各單位（輔以人數比例考量）分別輪流擔任為原則。
- 5、讀書會導讀範圍，以國家文官學院「每月一書」（如附）指定專書為主。

(二) 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1、本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於 6 月完成評選作業，於 7 月初擇優將作品陳報內政部參與評選。

2、經內政部評選為成績優良者，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由國家文官學院甄審委員會評定成績。

(三) 本校人事室負責擬訂年度執行工作期程、研讀主題、讀書書目、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選定讀書心得報告人及與談人、聚會參加人員分派等事宜之規劃。

(四) 讀書心得報告人及與談人之讀書報告，原則以 power-point 或研討方式呈現，並得刊登於本校組織學習專區。

七、獎勵方式：

(一) 經入選代表本校參與內政部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得酌予行政獎勵，按內政部評定名次由該部發給商品禮券，並由該部薦送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與競賽，績優者予以獎勵並發給獎金及獎座。

(二) 讀書會讀書心得報告人、與談人（含記錄），得依與會人員滿意度調查結果（採極滿意、滿意、普通3選項）予以獎勵：「滿意（含極滿意）」結果占 90%以上，各核予嘉獎一次之獎勵。

(三) 會長及執行秘書之獎勵部分，由人事室於年終視其表現另案辦理。

八、經費預算：本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經費，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國家文官學院所訂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隨時補充或修正之。